

2014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安全生产管理 政策法规汇编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安全生产管理 政策法规汇编

2014年版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安全生产管理政策法规汇编/《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编辑部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 4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ISBN 978 - 7 - 5096 - 3028 - 0

I. ①中… II. ①最… III. ①安全生产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6269 号

责任编辑: 谭 伟 赵喜勤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陈 颖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30mm/16

印 张: 39.75

字 数: 1121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3028 - 0

定 价: 29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专家审读组

组 长：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处长）

成 员：李 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张 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田 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 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主任科员）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丛书编辑部

主 任：谭 伟

成 员：姜 雨 王 菊 覃 毅 卢彬彬

沈鹏远 李 娇 黄 洁 孔静敏

彭亚男 张大伟 胡 月 范美琴

编辑说明

一、为了方便煤炭、非煤矿业、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和其他工贸企业经营者、行业研究者和监管者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指导产业投资以及政府对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的完善与更新，我们特编印此书。

二、《中国安全生产管理政策法规汇编》按以下顺序编排：第一编综合类政策法规；第二编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类政策法规；第三编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类政策法规；第四编工贸企业与道路交通安全作业类政策法规；第五编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类政策法规；第六编部分地方政策法规。

三、本汇编较为系统地梳理、收录了我国近3年以来，中央及地方出台的安全生产领域的政策及法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对一些已经失去时效或相关部门明确表示作废、终止的政策法规进行了筛选和删除。

四、本书将根据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管理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及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五、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写方面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编 者

201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6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	51
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55
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	6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7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87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1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6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102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105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06
生产经营单位瞒报谎报事故行为查处办法	11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注册安全工程师工作的指导意见	114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11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 分级属地监管的指导意见	12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12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 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决定	128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2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139
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	14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通知》精神 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工作的指导意见	1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	15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155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15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监督检查工作的意见	168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	174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18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184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意见	18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科学施救 提高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水平的指导意见	19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197
26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201

第二编 煤矿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205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11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2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226
煤矿防治水规定	23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25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6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269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27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国家和区域矿山应急救援队建设的意见	27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安装使用和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82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85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88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91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296
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的意见	30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井下紧急避险系统建设的通知	30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304

第三编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类政策法规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	311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31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22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32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332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	34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4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35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356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	36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36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 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38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387
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	409

第四编 工贸企业与道路交通安全作业类政策法规

国家安监总局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全国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意见	415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417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426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43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448

第五编 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类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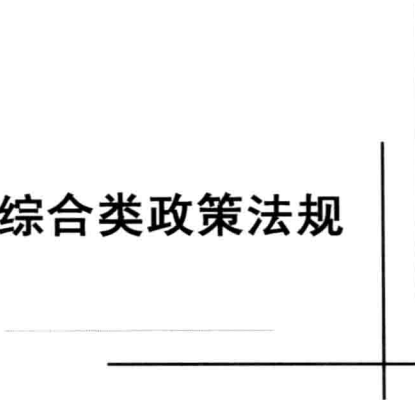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55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63
工程建设领域预防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72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	476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481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87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查处工作规程	496
国家安监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	499
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502
小型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507

第六编 部分地方政策法规

河北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规定	513
贵州省安全生产约谈制度	517
湖北省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整改分级挂牌督办办法	519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522
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529
四川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541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548

四川省安全生产重点监管煤矿管理办法（试行）	559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562
陕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	568
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71
广东省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细则	581
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584
辽宁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90
山西省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96
大同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602
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612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A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right, a horizontal line below the title, and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from the vertical line to the right.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职业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工作经费，支持、督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并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九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职责，依照本法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安全生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社会服务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有关协会、学会等社团组织应当积极为安全生产提供服务。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应当开设安全知识课程，提高青少年安全知识和防灾能力。社会保险机构应当积极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保险，减少生产经营单位抵御事故的风险。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发展安全产业，适时淘汰落后产能，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灾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配备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并赋予其技术决策和安全生产指挥权；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
- (七)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八) 组织实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工作；
- (九)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十)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 (十一) 每年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股东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

分管安全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具体组织、实施、落实本单位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检查。

技术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技术管理职责，具体组织、实施、落实本单位有关安全技术措施。

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相关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矿山、冶金、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

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矿山、冶金、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备3年以上相应工作经历。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冶金、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决策；
- (二) 参与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督促执行；
- (三) 监督和指导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 (四)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制止和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 (五) 制止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 (六)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督促有关业务部门和人员及时整改，并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 (七) 落实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八)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进行可行性技术论证，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五条 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用工单位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在劳务派遣协议中明确各自承担的教育和培训的职责和具体内容。

用工单位对现场劳务派遣人员负有安全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对于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未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的，负责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部门，不得批准、核准或者备案该建设项目。

第二十八条 矿山、冶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统称高危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高危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核，审核部门及其负责审核的人员对审核结果负责。

第三十条 高危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高危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当停止施工。

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其安全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进行抽查。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职业危害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机构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居民住宅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悬吊、挖掘、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船舶修造等危险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条 矿山、冶金、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负责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轮流现场带班。带班负责人应当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

矿山负责人现场带班，应当与从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四十一条 国家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高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水平和事故防范能力。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并按照规定定期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和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应当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按照保障安全生产要求，用于隐患排查治理、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第四十六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按照前款规定承包、承租生产经营项目、场所的，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不得将其承包、承租的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再次转包、转租给其他单位。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八条 非生产经营性建筑物改变用途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低安全保障设计建筑物改变用途用于高安全保障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对改变用途的建筑物进行安全评估；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方可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